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12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熱傷害撇步123宣導單張、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及新聞稿連結網址、預防熱傷害
宣導標語、分眾宣導資料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分眾預防熱傷害宣導資料，請善加運用，
加強宣導，以減少熱傷害事件發生風險及危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（106）年8月17日行政院第3562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及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22日衛授國字第106020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入夏以來氣溫持續偏高，8月份高溫達37度以上已超過15日，且各地陸續發生中暑等熱傷害事件，由於高溫情形仍可能持續發生，請透過各種管道，運用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宣導資料，加強宣導各類情境（如室內空間、戶外活動或為慢性病患者等）之防護措施及緊急處置方式，提高教職員工生對於熱傷害徵兆之警覺性，並適時檢視飲水機、風扇、空調等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，以及環境通風情形。
- 三、檢附預防熱傷害撇步123宣導單張、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及新聞稿連結網址、預防熱傷害宣導標語與分眾宣導資料，相關資訊可逕

106/08/28



至「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」網頁參閱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)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06/08/28
電子戳章
08:46:56



訂

線